

温州市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

温政土审规〔2017〕88号

关于平阳县万全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2014调整完善版）2017年度第2次调节实施方案的 批复

平阳县人民政府：

你县上报的《平阳县万全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调整完善版）2017年度第2次调节实施方案收悉。根据《浙江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条例》、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建立全省规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年度调节机制（试行）的通知》（浙土资函〔2016〕1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审查报批工作的通知》（浙土资发〔2013〕12号）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同意使用上级下达的2017年度规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8.3204公顷，将平阳县万全镇允许建设区内0.0306公顷其他用地，有条件建设区内8.2896公顷一般农田、0.0002公顷其他用地落实为8.3204公顷规划新增城乡建设用地，落实后空间管制区为允许建设区；并同意所涉规划年度调节实施方案。

你县应督促万全镇和海西镇在本批复下发之日起三十日内做好规划年度调节实施方案的公告工作。

特此批复。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8日

抄送：平阳县国土资源局、万全镇人民政府、海西镇人民政府